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广东公安训练用房使用配套设施设备——多媒体教学设备设计
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甲方): 广东省公安厅 , 执行单位: 广东省公安厅基建办

设计人(乙方): 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广东公安训练用房使用配套设施设备——多媒体教学设备设计,工程建设地点在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二、设计内容和范围

(一) 工作内容

1.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开展项目多媒体教学设备设计,编制相关图纸文件、规格参数、材质要求、招标清单和预算等。

2.编制项目枪弹库设备规格参数、材质要求、招标清单和预算等。

3.参加设备制作安装期间的例会、协调会,做好现场巡查,对存在与设计不相符的问题整理成书面报告提交甲方,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所有设施设备安装完成后,核对数量、参数、质量等情况,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工作。

(二) 提交成果。

通过实地测量，提供相关设计成果：

- 1.平面布置图、大样图、电线点位图等。
- 2.效果图。
- 3.招标清单，包括名称、尺寸、数量、材质等。
- 4.预算清单。

以上各项资料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三）质量要求。

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法规和规章。

三、设计周期

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止。提交设计成果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起 20 个日历天，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为确认变更后 3 个日历天。

四、甲方义务

（一）在乙方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五、乙方义务

（一）工作内容及深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二）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承担并负责保管归档全部底图及原始设计资料。

（三）指定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事宜。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便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该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需范围。

(五)乙方指派王德志 (身份证号码: 421127197908242218, 联系电话: 13434188540) 作为本合同项目乙方负责人, 负责项目整体执行工作。

六、本合同设计费及支付进度

(一) 设计收费: 本合同金额为 ¥63,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陆万叁仟捌佰元整)。设计费总价包干。

(二) 设计费的拨付方法: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即 ¥19,14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 提交全部设计范围工作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本次实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 ¥31,9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万壹仟玖佰元整); 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本次实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 ¥12,7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

(三) 付款方式: 采用银行汇付 (含电汇) 等形式。

(四)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务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 (不含财务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 向甲方索赔或支付违约金。

(五) 每期款项支付前 3 天, 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与当期支付金额等值的正式税务发票。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设计文件, 每拖延一天, 应向甲方交纳设计费 0.5% 的违约金。

(二) 因甲方责任造成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 应另行增加设计费用。

(三) 上述 (一) (二) 条赔偿金的计算方法: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

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以直接受损失部分的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线性内插法计算出的设计费作为赔偿金。

（四）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如：战争、地震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实施时，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善后事务。双方均不追究对方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九、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或分包。

十、保密协议

（一）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甲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乙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

（二）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三）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

（四）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所有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之

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范围。即便合同结束后乙方亦应遵守此保密协议。若乙方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则因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我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三)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甲方): 广东省公安厅

(公章)

设计人(乙方): 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广州市惠爱西路97号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50号自编

A3栋1401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江洪如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琶洲支行

账 号: 8216 0155 2000 00043

签约时间: 2015年 11月 28日

签约时间: 2015年 11月 28日